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7 樓簡報室

三、主席：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記錄：蔡分析師淑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決議：

（一）原則同意「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PKI)」所轄各憑證管理中心，進行金鑰更換及簽章演算法(SHA2)升級作業，請各憑證管理中心預為規劃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案相關作業。

（二）為降低各憑證管理中心進行金鑰更換及簽章演算法升級作業對相關利害關係者之衝擊，請研議金鑰更換與簽章演算法升級各自獨立分開作業及各憑證管理中心分階段導入方式之可行性。

（三）有關「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PKI)」所轄各憑證管理中心進行金鑰更換及簽章演算法(SHA2)升級作業規畫，請參考前 2 項原則修正後於下次會議提報。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